



# 保险与年金

## 国民健康保险

### 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与地域中心

在就职单位加入了健康保险的人及其抚养家属、接受生活保护的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加入者等除外，其他凡是在市内有固定住所的居民均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退出、变更

国民健康保险以家庭为单位加入，户主有提出加入、退出、变更等申请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如需要加入、退出、变更国民健康保险，请在 14 日以内办理手续。

#### 〈加入〉

- 由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退出时
- (搬家) 转入时
- 不再接受生活保护时 等

#### 〈退出〉

- 加入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
- 转出(回国)时
- 开始接受生活保护时 等

申请部门：

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与地域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 〈70 岁以上人士的医疗制度〉

① 70 岁以上的人士(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加入者除外)

70 岁生日过后的第 2 个月(1 号出生的人从生日当月开始)起所负担的比例将有所变更。届时会在 70 岁生日当月的下旬(1 号出生的人为前一个月)左右邮寄《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兼高龄受给者证》到住处。

② 75 岁以上的人士

从 75 岁开始可以享受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接受诊疗。(在 75 岁生日的前一个月将《被保险人证》邮寄到住处。)

※65 岁以上 74 岁以下的人士如果有一定程度的健康障碍，经过申请得到广域连合(行政机构)的认定后也可利用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享受医疗服务。

### ●保险费

####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

下列①+②+③=保险费。

①所得比例额：

(总所得金额等－基本扣除)×所得比率

②均等比例额：

一个人的金额×被保险者数

③平等比例额：

每一个家庭的金额

※如果一次付清保险费有困难的话，可以分期交纳。请尽早向申请部门咨询。

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却滞纳保险费的话，有可能会被督促或被加算滞纳金。

####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是支撑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重要财政来源。请在指定期间内交纳。

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家庭成员中有 40 岁以上 65 岁未滿(介护保险第 2 号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家庭，需要同时交纳国民健康保险费与介护保险费。

#### 〈交纳方法〉

原则上是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但也有用纳付书在金融机构交纳的方法(普通征收)。

在 24 小时便利店或通过冈山市指定的手机付费软件也可以交纳保险费。详细事宜请确认寄给您的纳入通知书内容。

另外，如果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者全员都是年满 65 岁且 75 岁未滿者的话，保险费将直接从户主年金里扣掉(特别征收)。不过下列情况将进行普通征收。

- 户主加入的是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保险
- 年金(养老金)收入为年额 18 万日元未滿
- 被扣缴的介护保险费与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合计额如果超过年金(可直接扣除保险费的养老金)的 2 分之 1
- 介护保险费没有被自动扣除
- 通过银行转账(根据交纳情况有可能被要求改为特别征收)
- 在特别征收的家庭，如果户主本年度年满 75 周岁

### ●请利用便利的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

建议您在交纳保险费时务必利用准确又便利的银行自动转账方式。

料金课 ☎086-803-1645

## ●国民健康保险的支付（主要内容）

到所在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与地域中心、福祉事务所办理必要的手续。

### <疗养(医疗)费的支付>

就诊时如果在医疗机构的挂号窗口出示保险证，本人只需负担一部分的医疗费即可接受诊疗。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由国民健康保险负担。

个人负担比例

#### ①70岁以上人士：

与在职者有同等收入者需负担医疗费费的 30%、一般负担 20%

#### ②义务教育入学年龄(6岁)儿童至70岁未满足人士：

需负担医疗费费的 30%

#### ③学龄前儿童：

需负担医疗费费的 20%。

※与在职者有同等收入者：是指年满70岁且75岁未满足者中，市民税征税所得收入在145万日元以上的(有部分调整)被保险人及其同居家属被保险人。不过，年满70岁且75岁未满足者的合计收入在不足一定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本人申请可以将医疗费负担额减免至20%。

### <高额疗养(医疗)费>

被保险者在医疗机构窗口所支付的1个月的个人负担医疗费如超过了个人负担限度额，可通过申请要求返还超额的部分。

### <高额介护(护理)合计疗养(医疗)费>

支付高额全年医疗费的家庭内如有护理保险的领取者，其医疗保险与护理保险的两项个人负担额合计如果超出一年之限度额500日元时，可通过申请要求返还超出限度额的部分。

### <限度额适用认定证>

※申请部门：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与地域中心

在医疗机构就诊时只要出示限度额适用认定证，每次只需在该处负担不超出限定额的医疗费(对未缴纳保险费者不发给认定证。另外，70岁以上的人，如果其课税所得额超过了基准额度，也有可能不予发给认定证。)

### <疗养(医疗)费>

因不得已的理由，被保险人未出示保险证就接受了治疗时，需要先负担全额医疗费。事后提出申请并经审查通过后，自己的应负担额部分被扣除后所交纳的多余医疗费将得到返还。

### <出产育儿一时金(分娩育儿补贴)>

被保险者在分娩后，可以得到40万4千日元的补贴(产科医疗补偿制度对象的分娩者，可以得到42万日元的补贴)。当然如出现怀孕12周(85日以上)以后的流产、死产等情况时，也可领取补贴(需提交医生开具的证明)。

### <丧葬费>

被保险人死亡时，举办葬礼的人可申请领取5万日元的补助。

## ●关于保险费的减免咨询

由于灾害、公司倒闭、失业等特殊情况交纳保险费有困难时，根据情况可以享受保险费减免。因考虑到会有各种情况，请尽早进行咨询。

※申请部门：各区市民保险年金课、各支所（御津、建部、濑户、滩崎）

## ●关于保险费的缴纳咨询

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却滞纳保险费时，可能会受到扣押财产等的滞纳处分，或被加算滞纳金。

如果在期限内交纳保险费有困难时、请尽早进行咨询协商。

料金课 ☎086-803-1641 至 1644

### 生活习惯病已占医疗费费的3分之1

积极接受健康体检来改善我们的生活习惯吧。

### 健康体检、保健指导

冈山市国民健康保险特定健康体检和特定保健指导是针对40岁至未满足75岁人士，以预防生活习惯病为目的而实施的。

同时，还实施以35岁至39岁人士为对象的“从35岁开始的健康体检”。

# 介护保险

介护保险课 ☎086-803-1240 至 1242  
各福祉事务所

## ●介护(护理)保险的对象

- 65 岁以上的人士 (第 1 号被保险人)
- 40 岁至 64 岁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士 (第 2 号被保险人)

## ●交纳保险费

- 65 岁以上的人士 (第 1 号被保险人)

根据本人所得收入以及家庭的课税状态决定保险费的金额。在领取年额 18 万日元以上的老龄与退職年金、残障年金和遗族年金的人,原则上从年金(养老金)里自动扣除保险费。刚刚满 65 岁的人或新转入冈山市的人,在没有从年金(养老金)里自动扣除保险费之前,应暂时用纳付书到指定缴付机构或通过自动转帐的方式交纳保险费。

- 40 岁至 64 岁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士 (第 2 号被保险人)

请向所加入的医疗保险机构咨询。

## ●交纳保险费的咨询

如果没有特别理由却滞纳保险费时,可能会受到扣押财产等的滞纳处分,或被加算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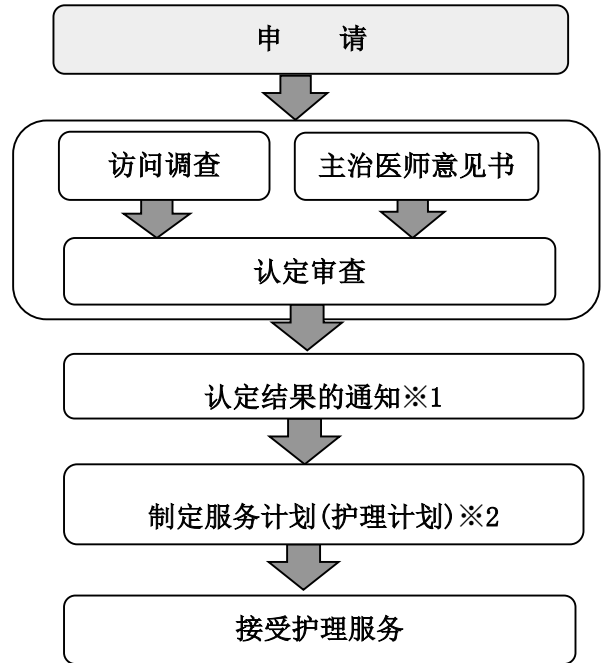
如果在期限内交纳保险费有困难时、请尽早进行咨询协商。

料金课 ☎086-803-1641 至 1644

## ●介护(护理)的认定

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护理和援助的人士,如果希望接受护理服务时,应向福祉事务所提出申请,经过认定获准后可以享受护理服务。

护理服务的申请流程



※1: 被认定为需要护理为 1 到 5 级的人属于接受护理服务的对象;被认定为需要接受援助为 1、2 级的人属于接受护理预防服务的对象;无需护理和援助的人属于护理预防事业(地区支援事业)的对象。

※2: 护理服务由拥有护理经纪人的居家护理支援专业单位来制定服务计划;护理预防服务由地区包括支援中心来制定护理预防服务计划。

##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医疗助成课 ☎086-803-1217

保险费的纳付咨询＝料金课 ☎086-803-1641～1644

-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对象人员（被保险人）
  - ・75岁以上人士（无需办理加入手续）
  - ・65岁至74岁并有一定程度残障的人士（需要申请）

### ●保险费

后期高龄者医疗的保险费为均等比例额与所得比例额的合计金额。

#### <交纳方法>

年金领取者原则上是从年金中被直接扣除（特别征收）。

非特别征收对象人员，需要用纳付书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普通征收）。

### ●纳付咨询

由于经济等理由交纳有困难时，请尽早咨询。如发生滞纳保险费的情况，将会受到财产抵押等滞纳处分，或者将被加算滞纳金等。

#### <纳付方法的变更>

从国民健康保险制度转换成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士，如果希望银行转账支付时，必须重新提交银行转账委托书（银行转账不能自动承接。）

#### <保险费的轻减>

根据所得水准，有轻减保险费的措施。

###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给付（主要内容）

#### <疗养（医疗）费的支付>

如在医疗机构窗口出示被保险人证，只要支付医疗费的一部分负担金即可接受医疗服务。

个人负担比例

- ①与在职者有同等收入者 30%
- ②其他 10%

※与在职者有同等收入者…市民税课税所得（各种扣除后）为145万日元以上的被保险人以及在同一家庭中的被保险人。但是，同一家庭的被保险人全员收入的合计额在未满一定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申请可变更为个人负担比例10%。

#### <高额疗养（医疗）费>

如果在医疗机构支付的一个月的个人负担额超出了基准金额，事后将会得到返还。请申请转入银行账户。

#### <疗养（医疗）费>

在海外接受了治疗或者购买了受医师认可的必要辅助装置时，先暂由个人全额负担，事后再申请，经审查通过后，个人负担相当额以外的费用将得到返还。

关于其他的给付信息，请向医疗助成课咨询。

# 国民年金

## 各区役所市民保险年金课

居住在日本国内的年满 20 岁至 60 岁未滿的人士，并且未加入厚生年金者，包括学生在内都必须加入国民年金。

### ●国民年金的加入等

#### <需办理国民年金相关手续的情况如下>

- 年龄到了 20 岁时
- 从公司辞职或退休时
- 加入厚生年金（或共济组合）的第 2 号被保险人（公司职员等）的抚养家属失去其被抚养资格时
- 申请年金时
- 年金加入者、领取者死亡时
- 申请免除、缓交保险费时

#### <交纳国民年金保险费>

国民年金保险原则上是从加入的月份开始到丧失资格的前一个月份为止需要交纳保险费。

如果不交纳保险费、将来可能领取不到年金。

####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缓交、学生特例交纳>

对由于经济原因而交纳保险费有困难的人，可以申请免除、缓交的制度。另外，学生如果利用学生交纳特例制度，申请获准后可以缓交。被认定为是免除、缓交、学生特例交纳的人，可以在 10 年之内交纳（补交）。

#### <免除产前产后期间的国民年金保险费>

国民年金保险第 1 号被保险者在分娩后，可以申请免除其产前产后期间的保险费。

免除期间为分娩预产日或分娩日所属月份的前月开始共 4 个月份（多胞胎为 3 个月前开始共 6 个月份）。

### ●国民年金的领取

领取各种年金时，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 <老龄基础年金>

保险费的交纳期间、免除期间、合算对象期间三项加起来共有 10 年(120 个月)以上者有领取资格。领取年金原则上是从满 65 岁开始，但是依照本人意愿，也可以申请提前从满 60 岁开始领取，或推迟到 66 岁以后领取。

#### <付加年金>

交纳付加保险费的话，该年金将被加算在将来的老龄基础年金里。

#### <障害(残障)基础年金>

国民年金加入期间(包括加入国民年金的年满 60 岁至 65 岁未滿者)或者在 20 岁前因受伤或患病初次接受治疗并身负一定残障的人可以领取障害基础年金。但前提条件是必须交纳了保险费等。

#### <遗族(遗属)基础年金>

已加入国民年金者(包括加入国民年金的年满 60 至 65 岁未滿者)或老龄基础年金领取资格有 25 年期间以上的人死亡时，其同居的配偶者(有子女的)或是子女可以领取遗族基础年金。但前提是已死亡者的国民年金的交纳年数等要符合条件。

※可以领取到子女满 18 岁以后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子女为残疾人者可以领取到未滿 20 岁为止)

#### <寡妇年金>

丈夫作为第 1 号被保险人及任意加入被保险人，其已经交纳保险费的期间和免除的期间合计为 10 年以上，在没有领取年金就死亡的情况下，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活的妻子从 60 岁开始到 65 岁期间可以领取寡妇年金。但必须满足结婚年数等条件。

#### <死亡一时金>

作为第 1 号被保险人及任意加入被保险人，其保险费已经交纳 3 年(36 个月)以上者，在没有领取年金就死亡的情况下，该一次性补助金将支付给遗属。如果已经领取了遗属基础年金或寡妇年金时将不予支付。